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市场〔2022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〈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〉〈新能源场 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〉〈电化学储能电站并 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〉〈购售电合同示 范文本文件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能源局，国网西南分部、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四川电力交易
中心有限公司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
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〉〈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〉〈电化

学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（试行）><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文件>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7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国家能源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<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><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><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（试行）><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文件>的通知》（请在 <http://www.nea.gov.cn> 国家能源局官网自行下载）

